

11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鐵路人員考試

等別：高員三級考試

類科組別：會計、材料管理、運輸營業

科目：鐵路法

劉奇老師

一、陳述鐵路法條文，說明二項旅客的權利與二項旅客的義務。(25 分)

《考題難易》★(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可列舉鐵路法「安全」章及「運送」章之重要條文(如第 46、49、57、62 等條規定)，一般考生應有充分準備不難作答。

【擬答】

(一)列舉鐵路法中二項旅客的權利

1. 要求準時送達之權利

依「鐵路法」第 46 條規定如下：

- (1)旅客或物品運送契約，因鐵路機構承諾運送而成立。
- (2)鐵路機構應將旅客準時送達；未能準時送達者，應負遲延之賠償責任。
- (3)前項遲延送達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其賠償以旅客因遲延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
- (4)鐵路機構應依遲延情形，訂定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 (5)旅客所受損害超過前項賠償基準者，仍得依據其他法律請求賠償。

2. 要求安全送達之權利

依「鐵路法」第 62 條規定如下：

- (1)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
- (2)前項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之發生，如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者，不在此限。
- (3)前二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二)列舉鐵路法中二項旅客的義務

1. 應給付運送報酬之義務

依「鐵路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乘車票，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者，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之票價。

2. 應遵守有關安全法令之義務

依鐵路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旅客乘車、託運人託運貨物、受貨人領取貨物，應遵守鐵路有關安全法令及站、車人員之指導。

二、陳述鐵路法條文，說明處理下列情事的原則與程序。(25 分)

(一)自來水公司擬新建給水管線穿越台鐵路線之軌道下方。

(二)台鐵平溪線營業時間內，某人跨越護欄至軌道上放天燈與拍照。

《考題難易》★(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第一子題係出自鐵路法第 18 條規定，第二子題係出自鐵路法第 57 條及第 70 條規定，均屬鐵路特考曾考過之重要條文，一般考生應有充分準備不難作答。

【擬答】

(一)「自來水公司擬新建給水管線穿越台鐵路線之軌道下方」情事之處理原則與程序

依「鐵路法」第 18 條規定如下：

1. 於鐵路橋梁、隧道或鐵路用地內，穿越或跨越鐵路路基設置管線、溝渠者，應備具工程設計圖說徵得鐵路機構同意，由其代為施工或派員協助監督施工；其工程興建及管線、溝渠

養護費用，由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負擔。

2. 已設置之管線、溝渠，因鐵路業務需要而應予拆除或遷移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所需費用由鐵路機構及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各半負擔。

(二)「台鐵平溪線營業時間內，某人跨越護欄至軌道上放天燈與拍照」情事之處理原則與程序

1. 依「鐵路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行人、車輛不得侵入鐵路路線、橋梁、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2. 依「鐵路法」第 70 條規定：

(1)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 57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2) 前項情形，如影響鐵路行車安全，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致重傷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致人死亡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三、關於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之應變計畫，陳述鐵路法的要求；包括對鐵路機構的要求以及對交通部鐵道局的要求。(25 分)

《考題難易》★(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係出自鐵路法第 56 條之 5 及第 56 條之 6 規定，均屬「安全」章之重要條文，前者(第 56 條之 5 規定)在歷年鐵路特考已考過多次，後者(第 56 條之 6 規定)則為 111.06.22 新增訂規定，一般考生應均有充分準備不難作答。

【擬答】

(一)鐵路法對鐵路機構「關於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之應變計畫」的要求

依「鐵路法」第 56 條之 5 規定如下：

1.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鐵道局查驗。

2. 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鐵道局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

(2) 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

(3) 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

(4) 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

(5) 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3. 鐵路機構就其營運列車之行車運轉、列車監控及維修保養之紀錄，應有效保存；其保存之項目、期限及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4. 鐵路機構及相關人員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

(二)鐵路法對交通部鐵道局「關於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之應變計畫」的要求

依「鐵路法」第 56 條之 6 規定如下：

1. 交通部鐵道局應就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進行檢討。

2. 非屬運輸事故調查法所認定重大運輸事故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交通部鐵道局認有必要者，得就其事實及原因進行調查。

3. 交通部鐵道局對前二項檢討或調查結果，如認有應改進事項者，應命鐵路機構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其違失事項涉及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法裁處；其違反鐵路機構內部規定者，得命鐵路機構對其內部相關人員究責、懲處或其他必要處置。

4. 鐵路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應配合交通部鐵道局檢討或調查需要，提出說明、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5. 交通部鐵道局應建置鐵路安全報告系統提供鐵路從業人員提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保密，以避免重大事故發生。

成為國營.特考之星

就選志光學儒保成



鐵路特考 高員三級運輸營業 莊○翔	鐵路特考 高員三級會計 陳○利	鐵路特考 高員三級材料管理 陳○勳	鐵路特考 員級運輸營業 邱○峰	國營事業職員 台電企管 徐○玫	國營事業職員 台糖儀電 馬○雍
台電僱員 綜合行政中區 蘇○婷	台電僱員 綜合行政南區 李○	台電僱員 綜合行政東區 李魏○榛	台電僱員配電 線路維護南區 蔡○寬	台電僱員配電 線路維護澎湖區 陳○豪	台電僱員 起重技術北區 邱○元
台水評價人員 營運士業務類第五區 劉○謨	台水評價人員 營運士行政類第七區 王○禾	 狀元都在這		台水評價人員 技術士操作類(甲)第四區 陳○愷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外勤郵遞業務南投 陳○丞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外勤郵遞業務三重 陳○忻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外勤郵遞業務板橋 李○霖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身心)屏東 卓○芬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身心)南投 廖○軒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身心)台東 林○省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身心)苗栗 江○維	 完整榜單查詢 請洽全國各班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身心)台中 洪○恆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南投 賴○璋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新竹 廖○涵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苗栗 徐○恩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三重 葉○榕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台南 葛○瑄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郵務處理台北 洪○強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郵務處理三重 李○喬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郵務處理台北 紀○名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外匯櫃台台南 黃○瑄	中華郵政專業職(一) 程式設計不分區 呂○珊	

四、陳述鐵路法條文，說明全國鐵路網計畫之擬訂與核定的要求，以及說明非全國鐵路網（如地方性鐵路）的要求。（25 分）

《考題難易》★（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前半題「全國鐵路網計畫之擬訂與核定的要求」係出自鐵路法第 10 條規定，屬「建築」章之超重要條文；後半題「非全國鐵路網（如地方性鐵路）核定的要求」係出自鐵路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屬「監督」章之超重要條文且歷年鐵路特考已考過多次，一般考生應有充分準備不難作答。

【擬答】

(一)鐵路法對全國鐵路網計畫之擬訂與核定的要求

依「鐵路法」第 10 條規定如下：

1. 全國鐵路網計畫，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分期實施；變更時亦同。
2. 依前項核定全國鐵路網計畫中之鐵路線未能興工時，地方政府或國民得申請交通部核准建築經營之。

(二)鐵路法對非全國鐵路網（如地方性鐵路）核定的要求

1. 依「鐵路法」第 28 條規定，地方營、民營鐵路之興建，應備具左列文書，申請交通部核准，報請行政院備案後，方得籌辦：

(1)申請書。

- (2) 建築理由計畫書。
 - (3)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
 - (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明估計表。
 - (5) 損益估計表。
 - (6) 資本總額及籌募計畫書。
2. 依「鐵路法」第 29 條規定，地方營、民營鐵路之興建，經核準備案後，應依所定期限，將左列文書，送請交通部立案，發給執照，方得施工。未依核定期限申請立案者，應由交通部廢止其籌辦，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 (1) 路線實測平、剖面圖及說明。
 - (2) 各項工程與機車車輛圖式及說明。
 - (3) 全部工程分段實施計畫。
 - (4) 資本總額、已收款數及餘款續收期限。
 - (5) 管理組織系統：民營者應附具公司章程、股東名簿及董、監事、經理人名冊。

選擇 **志光學儒保成**
是你通往 **上榜最快的捷徑**

你還可以考這些考試

- ✓ 初等考 ✓ 鐵路營運人員
- ✓ 國營聯招職員 ✓ 中油僱員 ✓ 台電僱員
- ✓ 台菸酒評價人員 ✓ 台水評價人員



迎戰 二試 關鍵
志光學儒保成 體能測驗課程



立即加入LINE

報名登記

